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李逢茹  
電 話：(02)2311-7722#3733  
電子郵件：fengju.li@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36108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於本部所定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s://waste.moenv.gov.tw>）以智慧型行動裝置呈現或列  
印之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清除車輛隨車證明文件，為廢棄  
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  
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循環署

廢棄物清除車輛隨車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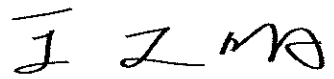
[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

隨車證明文件編號：	A380000011300005C		
產源：	公司行號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4號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00號		
清除單位：	機構名稱或公司行號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A3800000測試公司	
	機構管制編號或公司行號證號或自然人身份證字號：	A3800000	
	清運車輛車號：	AB-7779	
	機構或公司行號或自然人電話：	02-23117722#999	
收受單位：	機構名稱：	圓興有限公司	
	機構管制編號：	A43A9296	
	機構電話：	02-28105188	
	實際收受地址：	(111)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四一八號	

廢棄物資訊欄

清運日期時間	產源地址/地號	廢棄物代碼	預估數量(公噸/立方公尺/袋)	委託人電話
2024/4/27 上午 10:15:0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4號	C-0701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2.200000公噸	電話:6666-5678
2024/4/27 下午 12:18:0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00號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3.500000公噸	電話:1112-8888

簽名欄

產源	清除單位(車輛駕駛)	收受單位(負責人或技術人員)
林先生 KCSH		

處理地點印鑑：  
(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茲保證本清除車輛收集廢棄物來源及清運量與本證明文件記載內容相符。

注意事項：

1. 產源指公司行號或自然人，即廢棄物清除委託人；清除單位機構名稱指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清除單位公司行號指承攬施工業者並自行清除廢棄物者、清除單位自然人指自行施工自行清除廢棄物之個人；收受單位指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執行機關(地方環保單位)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之指定場所。收受單位資料已建置於「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供選取使用。
2. 產源於交付廢棄物予清除單位時簽名確認；清除單位(車輛駕駛)於收受產源交付廢棄物時簽名確認；收受單位(負責人或技術人員)於收受清除單位(車輛駕駛)廢棄物，並過磅記錄後簽名及系統確認，如持列印紙本者加蓋處理地點印鑑。
3. 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自行清除者於清除廢棄物時，如隨車備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填具遞送聯單或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者，毋須再填報攜帶本證明文件。
4. 本證明文件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9條規定訂定。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有相關產源證明文件者，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進入各執行機關處理設施已要求填報產源資料者，依其所訂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繼續使用。
5. 如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與產源有簽訂合約，或接受執行機關委託者，並有相關合約或受委託文件等佐證資料備查，產源之委託人毋須逐一簽名。
6. 本證明文件各欄位應具體描述或填寫、紀錄，如有未紀錄者視為無效證明文件。另各項紀錄如有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依刑法偽造文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函送偵辦。
7. 本證明文件計2聯，第1聯由處理地點留存，第2聯由清除車輛所屬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之事業或自然人留存，並保存1年備查。